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嚴子青

石國明

被告 磯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竣傑

被告 李致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磯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竣傑、李致霖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,

5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聲明
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
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收入傳票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資料
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
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
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 計	2,87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